

00008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辽政办发〔2019〕3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(2020—2022年)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9年12月30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

(2020—2022 年)

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推动工业化、信息化在更广范围、更深程度、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，持续提升我省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特别是致 2019 工业互联网全球峰会贺信精神，以推进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为目标，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，突出工业互联网作为发展智能经济的桥梁作用，围绕支撑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升，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、融合发展、安全发展和开放发展，着力构建和完善网络、平台和安全体系，加快 5G、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业深度融合，加速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，努力把工业互联网打造成辽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 2022 年，全省创新体系不断完善，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等创新发展能力显著增强，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，建成 5 个左右行业级、区域级标识解析二

级节点，培育 15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 3 家国家级双跨平台，上云企业达到 5 万家，建设 100 家“5G+工业互联网”示范工厂。工业互联网支撑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升的作用明显增强，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，为 2025 年实现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居国内前列，基本建成国内领先、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强省、网络强省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技术创新。

1. 加强标准制定和关键技术研发。支持省内科研院所、高校和企业参与国内外 5G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、工业软件、网络安全等技术标准攻关，参与研究制定国家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标准体系，开展工业级 5G 网关、模组等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产品研发。重点推进工业软件定义网络基础标准、信息物理系统（CPS）综合集成等项目建设，提升全省 5G、工业互联网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，抢占标准和研发制高点。到 2022 年，全省 5G、工业互联网、智能制造等领域标准制定和关键技术研发能力显著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，相关市政府，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，下同）

2. 加快创新中心和创新载体建设。重点推进“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体验中心”“智能制造技术研发与验证